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分为陆地工程和水下工程，陆地工程已于2022年底完工并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向书》，水下工程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山港神湾港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配套舾装码头与下水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通过交工验收。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运行投产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49,8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999,996.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42,782.79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557,213.31元。2021年11月3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11940023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31,655.72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00.00	36,655.72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7,038.96元。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1940037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2,000万元，2023年6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完工，公司将以数字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构筑智能化造船新模式，提升公司船艇制造能力，在技术上满足巡逻艇等公务执法船市场产品需求升级后的要求，进一步拓展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轮等旅游休闲船艇领域，抓住以清洁能源船舶为代表的绿色船舶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船艇制造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期产能释放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